（上接B69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内容加粗并加下划线)
1.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三条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股，于**[1]**年**[1]**月**[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据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删除**)，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删除**)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种电机及组件制造；机械设备批发；电气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微种电机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装配件批发；智能卡片行业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设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1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12.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股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1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8.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9.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删除)。**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删除)**、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1.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22.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3.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4.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删除**)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推荐**、受**删除**)或(**删除**)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删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删除**)、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5.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并按公司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的，还应当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的，应当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保密。
26.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7.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8.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删除**)相关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公司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删除**)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推荐**、受**删除**)或(**删除**)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删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删除**)、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30.	(原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单独成为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1.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3.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34.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损害或者限制本公司独立法人地位的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35.	(新增)	第三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36.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股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重大决策、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享有知情权。** **股东提出查阅前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将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有权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的，还应当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公司全部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的，应当对公司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保密。**
37.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3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删除**)；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删除**)，决定有关(**删除**)董事、监事(**删除**)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删除**)；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删除**)；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删除**)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包括本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删除**)；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删除**)，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一)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9.	第四十一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四十七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40.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本章程关于“关联方”或“关联人”的定义，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删除)。**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1.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经营”，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二)接受劳务**等(删除)**；(三)出售产品、商品；(四)提供劳务；(**删除**)；(五)研究和开发项目；(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款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以现金支付**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按露并参照《上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所称“日常经营”，是指公司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以下类型的交易：(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二)接受劳务；(三)出售产品、商品；(四)提供劳务；(五)研究和开发项目；(六)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资产置换中涉及前**述**日常交易的，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公司发生赠与或者受赠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以现金支付**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